

简论宋太宗淮盐政策的六次变更

于海根

宋初的淮盐政策,承袭五代、南唐旧制,实行官运官卖,然而到北宋第二代皇帝太宗时,政策时有变动。宋太宗在位 21 年,淮盐政策的变更竟多达 6 次。

宋太宗对淮盐政策的频繁变更,是从调整江南盐法开始的。江南盐法早在南唐晚期至宋初一直是行征收商税的自由贸易制,而长江以北的淮南地区和部分荆湖地区实行的一直是官卖制,这种淮盐销区内通商和官卖榷禁并行的政策,一直维持到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是年 2 月,太宗颁布了著名的全国榷禁诏令。此诏不仅宣布“悉禁”原“先通商处”——“江南诸州盐”,而且,布置了这些州军如何实行官卖,以及从何处调运官盐。就连各地的盐价,也作了具体的规定。其中除歙、信、虔州等少数地区搬运浙盐和广盐外,江南路的绝大多数州军,荆湖北路、两浙路的一小部分州军,都需由建安军(真州)搬运淮盐。^①

这是太宗朝淮盐政策的第一次变更,也是宋初首次大规模的榷禁运动。这次对江南商盐的取缔,等于将宋初长江北岸的淮盐官卖政策,扩展到了新占领的长江南岸。官府对违禁贩盐的惩治刑律,比太祖朝更为严峻。

太平兴国二年开始的江南淮盐官卖,维持了 7 年之久。其间,还不断遇到私盐的干扰,尤其是私贩浙盐的事,累禁不绝。于是,太平兴国九年(984)五月,主持盐事的三司盐铁使王明建议,“开江南盐禁”,放行商盐,“均利于民而绝其犯禁者”。^②为劝太宗试行放盐,王明还作了这样的说明,“计岁卖盐五十三万五千余贯。给盐于民,随税收其钱。二十四万余贯,听商人贩易,收其算”。^③这般文字的大意是,江南官卖淮盐的岁收总额共 535,000 余贯,其中大部分收入,仍通过配卖、预除的方式,让民户随赋税交纳。另外少部分如 240,000 余贯,可以从开放商盐贸易中,征收商税来补足。两个月后,太宗派孟知化等“规度其事”,并正式“放行江浙盐”。^④这次开放“通行江浙盐商”,实为太宗朝首次解“除江南盐禁”。^⑤这次“除

禁”,带有明显的局部性和尝试性,正如《宋会要·食货》所载的“行之岁时,以观其利害”,而且只限于江浙,不包括淮、荆等地。

令人遗憾的是,王明的商盐“收算”政策,虽为太宗所一度批准施行,却又只执行了一年,便被迫停止。雍熙二年(985)元月的诏令,宣布“宜依太平兴国九年七月己酉以前禁法从事”^⑥即恢复太平兴国二年以来的全面官卖。江南诸州又同淮荆等地一样,“复禁盐”。^⑦这是太宗朝第二次大规模的榷禁运动。不过这次榷禁时间较短,在几个月内就又改变了淮盐的命运。

雍熙三年(986),宋军北伐契丹,揭开了长达 4 年之久的宋辽战幕,这是太宗朝最激烈的一场战争。宋军打得艰难,著名的两员大将曹彬和 杨业均成败将,且杨业战死沙场。究其原因,主要是军粮供应不足,影响官兵士气而导致战争失利。

为了招诱商民将“米豆”粮草卖给政府和军队。雍熙、端拱间宋廷曾两次开放榷禁,并开始“以茶盐酬其直”^⑧——以让渡茶盐的分销权,作为对卖粮商民的报偿和奖励。这就是雍熙折中、折博法,宋人也称之为“雍熙法”。该法的基本特征,是鼓励商人向边塞贩运粮草给政府和军队,政府视运路远近,规定代价并发给证券(又称“交引”),由商人持证到江淮荆湖等地领取茶、盐转售。^⑨

雍熙三年(986)的折博,是太宗朝第二次开放江浙海盐通商。对于长江以北淮南、荆湖销区来说,这是宋初首次开禁。以南唐、后周直至宋初以来,商人的盐舟第一次驶向淮盐腹地贩。可惜,这次开放大约只维持了一年左右,因“既积岁时,颇生欺弊”而旋即“停废”,^⑩又开始了太宗朝的第三次榷禁。

端拱元年(988),契丹大举南侵。次年九月,宋廷行令,严限官商勾结,“复改施行”折中法。^⑪京师的折中仓,则于当年十月间重新恢复,并命范正辞掌监仓事,只是淮浙海盐刚刚允许折博,既而又因“岁旱中

止”。^⑩后来，淳化二年(991)五月再设折中仓，至淳化五年(994)四月又罢。^⑪

雍熙、端拱年间的折博反复，是太宗朝淮浙海盐的第二、第三次短期局部通商。此后，淳化、至道年间的折博，淮浙海盐又第四、五次开禁。太宗最后一次更改年号之际，即至道头两年(995—996)，曾将整个淮南路销区开放了一半，18个州军之中，9个州军通行商盐。淮盐产区的三大盐监，也在供应官盐和商盐方面作了相应的分工：除道楚二州的盐监外，产销量最大的泰州海陵监，一度被安排来接待盐商。且看《文献通考》中的一段记述：“至道二年二月敕：江、浙、淮南官卖盐，并赴永丰、盐城监搬清。其海陵监，应副客人。”^⑫经营淮盐的客商，可以在京师或扬州的折博务办理手续，从海上或江河中泛舟取盐，到淮南九州军通商处贩卖。折博商盐的价格，通常都低于官卖价格。正是在这种差价中，商人们获得了厚利，一些盐官，公然也从盐商那里转卖淮盐，至禁区高价销售得利。

淮盐几度局部开禁以来，这大约是较为活跃的时期，同时也是折博弊端丛生的时期。“商人以盐为急，皆竞趋”^⑬淮南，而盐官们既转卖商盐，民间的私贩更蜂涌而起，如以边地入中物资的高估加抬，又带来巨额消耗，这一切，终于引起了杨允恭等人出面干预，甚至索性要求取缔淮南9州军的通商。

杨允恭是一位富豪出身的四川籍武将，曾因镇压粤赣边境及江淮一带的私盐武装而立功擢升江淮两浙发运使兼制置茶盐使。^⑭至道二年(996)十一月，杨

允恭建议统一淮南盐法，取缔其中九州军的通商政策，“清令商人先入金帛师及扬州博务者，悉偿以茶。”^⑮经杨允恭“再三为请”榷禁，太宗“乃诏从之”。^⑯这是太宗朝淮盐政策的第六次全面榷禁，是当朝统治者强化专卖政策的一大转折。“自此，山海之入，征榷之算，古禁之尚疏者皆密焉，犹不能以为足也！”^⑰

太宗朝的淮盐政策频繁变迁，反复多次。究其原因，一方面系当时的军事、政治形势所致，另一方面，也是统治阶层中不同的经济观念的反映。从总体上看，每次通商不仅与同期的局部官卖并行，而且历次通商的时间，合计仅6年左右，其榷禁政策，既包括与通商并行的8年局部官卖，又包括长达12年之久的全局性官卖。显然，太宗朝淮盐政策的主体和基本原则，是全面或大部分销区的官卖。

在这种官卖榷禁制度下，商人不许染指盐利，禁绝自由贸易；既是在通商制下，部分盐商虽可能获得分销、代销权力，却也经常遭到各种限制和打击，商人分销、代销官盐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这种官卖体制的执行，必然导致食盐的积壅“过剩”，而淮盐的积滞又使得政府被迫压缩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效率，以适应食盐的运销能力；同时，淮盐的积滞还刺激了私盐的兴炽，严重地干扰了官盐的运销，由此而形成食盐产销的恶性循环。

只到宋中叶以后，宋政府的统治者才吸取太宗朝官卖榷禁政策的教训，逐步实行以通商为主、官卖为辅的开放性的淮盐政策。

⑩⑪⑫⑬《宋会要·食货》23之20；62之3；62之4。

⑭⑮⑯《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25；卷60；卷40。

⑰《宋史·太宗本纪》，《宋会要·食货》23之22。

⑱⑲⑳《宋史》卷4《太宗》；卷304《范正辞传》。

㉑《宋大诏令集》卷183《榷盐仍回诏》，《宋会要·食货》23之22略同。

㉒《辞海》第671。

㉓《文献通考》卷15《征榷》。

㉔《宋史》卷309《杨允恭传》，《长编》卷34，《宋会要·食货》30之2。

㉕《曾巩集》卷49《本朝政要策》。